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

110、03、02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1、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1915700 號函。
- (三)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守法觀念。
- (二) 促進學生健康體魄。
- (三) 端正學生正確態度。
- (四) 提升學生審美素養。
- (五) 形塑學生團隊榮譽。
- (六) 建構學生社會價值。
- (七) 維護學生校園安全。

三、實施內容

(一) 服裝

1. 每週以穿著一天制服為原則，配合體育課則可直接著體育服裝到校。
2. 制服及體育服裝不論夏季或冬季，上衣下擺均可外放；但穿著外套時，上衣下擺不得外漏。
3. 制服上衣之所有鈕扣均應扣好，以保持整齊；外套拉鍊應拉上。
4. 不論制服或外套均不得反穿。
5. 冬、夏制服依學校律定各年級之顏色（紅、藍、綠）在左胸前口袋上方繡上校名、學號。冬季外套則不分年級，統一於右胸前繡上白色學號，以資辨識。
6. 升旗、週會集合時須著整套之制服或體育服，且全班須統一，不得混穿，並須戴校帽。
7. 體育課及活動性社團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可於上課期間穿著班服或輕便服裝，惟下課時須換回學校服裝。課間如需至教學區應穿著學校服裝。
8. 褲子以合身為原則，不得穿著垮褲、牛仔褲及非任何規定之褲子。
9. 襪子以素色、直統為宜，不得有任何裝飾物；長度至少須高於鞋統或易於辨識。
10. 鞋子顏色不限，惟必須是球鞋或運動鞋，以利活動。不得穿著高跟鞋、皮鞋、麵包鞋、拖鞋等非規定之鞋類。
11. 上學期間（7 時 30 分前）如遇雨勢較大時，可視情況穿著拖鞋到校，至教室後應換穿布鞋或直接穿著涼鞋到校，以維護個人衛生。在校時間（7 時 30 分至 17 時），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以維護個人安全。

12. 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唯須能辨視確認穿著校服，不得僅著便服。

(二) 儀容

1. 勿戴手鍊、手環、戒指、耳環、項鍊、腳鍊、腳環、舌環等飾物；不得刺青；不得化粧、修眉，以維學生清新本性。
2. 指甲長度以力求整齊、清潔為原則，不得塗抹指甲油或彩繪指甲。

(三) 書包及其他

在學期間須背負學校規定之書包或背包，若物品過多時可加置物袋，唯不得僅使用置物袋。

四、獎懲

(一) 獎勵：

1. 生活競賽連續三週冠軍之班級，可於規定時間穿著便服到校，唯須配帶識別證。
2. 服裝儀容整齊清潔、足堪其他同學楷模者，可提報嘉獎，以資鼓勵。

(二) 違反上述規定之學生，其違規物品由學務處暫為保管；仍未改善者，則會同家長到校協調處理。

五、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移請校務會議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